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及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的管理水平，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步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工作职责，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对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组成及职位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董事 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董事 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